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勁菖

籍設新竹縣○○鎮○○街00號○○○○○
○○○○○)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20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勁菖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即為本件傷害犯行，致告訴人之身體受有傷害，其所為助長社會暴戾風氣，可見被告法治意識薄弱，所為實有不該，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趙于萱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
10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4200號

14 被 告 廖勁菖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籍設新竹縣○○鎮○○街00號

16 （新竹○○○○○○○○○○）

17 現居桃園市○○區○○街000號13

18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緣廖大川（所涉妨害自由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駕車搭載
24 其子廖勁菖，廖大川與陳宏益駕駛之車輛發生擦撞事故，廖
25 勁菖因不滿陳宏益未停車查看而逕自逃逸，竟基於傷害之犯
26 意，於民國113年1月30日1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
27 0號前，徒手毆打陳宏益，致其受有臉部1.5公分撕裂傷之傷
28 勢。

29 二、案經陳宏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勁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宏益、同案被告廖大川之證述相符，並
03 有監視器畫面截圖、證人陳宏益之傷勢照片及敏盛綜合醫院
04 甲種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6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廖勁菘上開行為係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
07 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等情。按刑法殺人罪之成立，須
08 於實施殺害時，即具有使被害人喪失生命之故意，始足當
09 之，倘缺乏此種故意，而其目的僅在使被害人受傷者，縱傷
10 害之部位係在頭部等致命之處，亦祇與傷害罪之規定相當，
11 要難遽以殺人未遂罪論處。而行為人於行為時有無殺意，應
12 從被害人受傷處所是否致命部位、傷痕之多寡、輕重如何及
13 加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等等，為綜合之審究，尚難遽因受傷
14 部位在頭部，即遽認行為人有殺人之犯意。經查，被告本互
15 不相識，亦無任何恩怨情仇，再參以告訴人陳宏益受傷之部
16 位及程度，雖傷及頭部並有濺血之情狀，然尚未達足以致命
17 之嚴重情形，是綜合上開事證判斷，尚難逕認被告有殺人之
18 犯意，而遽以殺人未遂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
19 前揭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20 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6 日

25 檢 察 官 王俊蓉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28 書 記 官 朱依萍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03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